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宜潔
聯絡電話：02-33432289
傳真：02-23934461
電子信箱：balial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政字第1058400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84000401-1.doc、10584000401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高中、國中及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局105年政風工作計畫，促進民眾對商品檢驗之認識，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培養學子良善之品德知能，並強化政府廉能反貪與企業誠信理念，特舉辦旨揭繪圖比賽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本局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、高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。
 - (三)參賽組別：國小中高年級組(含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及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 - (四)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1件為限。
 - 1、創作內容：以商品檢驗、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與廉政反貪、企業誠信相關議題為範圍，自由發揮。





2、作品規格：以四開（54x39公分）畫紙參賽。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不接受數位作品。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。

3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4、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，本局政風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繪圖比賽作品」。

(五)評審及獎勵：

1、評審：聘請國內美術專長人士及本局人員(本局人員不超過評審人數之二分之一)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2、評分標準：

(1)主題表現與創意占40%。

(2)整體構圖占30%。

(3)色彩運用占30%。

3、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人，優選及佳作獎若干人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成績增減錄取件數)，獎項詳如簡章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獲獎作品由本局於105年6月15日前上網公告，每組第一、二、三名於本局進行頒獎，未到場領獎者、優選及佳作者之商品禮券、獎狀另行郵寄。

2、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，經本局查證屬實

裝

訂



線





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
3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4、本活動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<http://www.bsmi.gov.tw> /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(七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電	20	冊	02	1	校
交	16	換	34	章	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民眾對商品安全之認識，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強化政府廉能反貪與企業誠信理念，藉由舉辦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繪圖比賽，培養學子良善之品德知能，俾商品安全及反貪倡廉之理念向下扎根，深化誠信廉潔之觀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、高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國小中高年級組（含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）
 - (二)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
 - (三)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
- 五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 - (一)創作內容：以(食品以外之)商品檢驗、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與廉政反貪、企業誠信相關議題為範圍，自由發揮。
 - (二)作品規格：以四開（54x39 公分）畫紙參賽。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不接受數位作品。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四)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繪圖比賽作品」。
- 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 - (一)評審：聘請國內美術專長人士及本局人員(本局人員不超過評審人數之二分之一)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(二)評分標準：
 - 1、主題表現與創意占 40% 。

2、整體構圖占 30%。

3、色彩運用占 30%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 1 人，優選及佳作獎若干人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成績增減錄取件數)，獎項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國小中高年級組	1,5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1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8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
國中組	1,5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1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8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
高中組	1,5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1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8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獎作品由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上網公告，每組第一、二、三名於本局進行頒獎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二)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，經本局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本活動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作品題目			
姓名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	年 月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年級
通訊地址			郵遞區號
連絡電話		手機	
指導老師姓名 (如無免填)		指導老師電話 (如無免填)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作品授權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本人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參賽作品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本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本人授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得獎者個人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年級班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學生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）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或以透明膠帶浮貼於作品背面

